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9 号楼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。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